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8.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双元科技”,扩位简称为“双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2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发行数量为1,478.5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3.92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64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6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9.55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30.9056万股。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72.60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9.50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为86.954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76,644	3.22	59,989,946.72	24个月
	合计		476,644	3.22	59,989,946.7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5,022,8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632,280,134.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1,6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249,525.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8,664,5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90,694,309.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6.9546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620股,包销金额为78,249,525.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4%,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0%。

2023年6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费及承销费用:17,071.92万元;

2、审计、验资等费用:1,146.23万元;

3、律师费用:716.9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6.6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4.79万元。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3号文同意注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478.5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25.8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民生证券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32%,即476,644股,获配金额为59,989,946.72元。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2.10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58元/股(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9.8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4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54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58元(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税)	186,122.39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17,071.92万元; 2、审计、验资等费用:1,146.23万元; 3、律师费用:716.9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6.6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4.79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3.12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率确定,前次未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东良 联系电话 0571-8885490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19%,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对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出版公司”)开发的粤教瑞元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数字出版公司占公司2022年度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到2%,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目前数

字出版公司对于AI(人工智能)技术仍处于研究初期阶段,未开展实质性应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格为27.32元/股,公司股票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19%,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7.32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39倍,市净率3.2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约为20.91倍,市净率2.1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投资者有关的信息,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董事江月明先生委托董事董裕平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方式细节、办理转让手续、确定转让价格和条款条件、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已于3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提名名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提名名人声明(马光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光远)》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

朱青先生,1967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专家工作室专家、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马光远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境外投融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湖州智观信息咨询工作室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规划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3年6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